

臺北市政府 105.03.16. 府訴二字第 10509026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

33735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核准工廠登記，擅自於本市大同區○○街○○巷○○號（下稱系爭場所）違規設置工廠，從事食品（蛋糕、餅乾、麵包）製造業務，前經本府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7 日查獲，核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2 年 8 月

9 日府產業工字第 10232682100 號函勒令停工並限於文到 30 日內完成工廠登記在案，該函於 102 年 8 月 13 日送達。嗣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往系爭場所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於系爭場所從

事前揭業務，未依前開本府函文停工且未完成工廠登記，乃當場製作勘查紀錄表，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因本府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公告將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主管機

關權限，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上址違規設置工廠，經勒令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仍未停工並完成登記，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33735200 號

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完成工廠登記。該函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2 月 18 日補具

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規定：「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但國防部所屬軍需工廠，不在此限。」第30條規定：「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下稱工廠認定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二）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第3條第1款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規模認定標準如下：一、下列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二五千瓦以上。.....（二）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第2條規定：「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2
違反事實	工廠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法規依據	第10條第1項、第30條第1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一、一般產業工廠： …… (二) 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 第 2 次查獲處 2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 期 15 日內完成工廠登記……。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1）……。」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1	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10 條至第 17 條「工廠申請登記、設立許可」……第 29 條至第 32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第 1 款所為之處分，理應先勒令停工，不得逕予開罰。原處分機關在 102 年 8 月 7 日勘查後，因訴願人系爭場所依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符合「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無該法之適用而無須辦理工廠登記，且於約 30 日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再次勘查，予以肯認而未再裁罰；其後於 104 年 7 月間因業務需求而另尋訴願人公司現址擴充為新店面，惟系爭場所營業模式無改變，仍為麵包、糖果之製造零售，詎遭原處分機關認為不符合上開排除規定而裁罰，但 102 年間既訴願人之行業無該法之適用而無須辦理工廠登記，何來如原處分所稱之經限期完成工廠登記而未完成登記？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工廠登記，即於系爭場所設置工廠，從事食品（蛋糕、餅乾、麵

包)製造,有本府102年8月7日及104年10月15日勘查紀錄表及稽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0條第1款所為之處分,理應先勒令停工,不得逕予開罰;原處分機關在102年8月7日勘查後,因訴願人系爭場所依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符合「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無該法之適用而無須辦理工廠登記,且於約30日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再次勘查,予以肯認而未再裁罰,其後於104年7月間因業務需求而另尋訴願人公司現址,擴充為新店面,惟系爭場所營業模式無改變,仍為麵包、糖果之製造零售,詎遭原處分機關認為不符合上開排除規定而裁罰,但102年間既訴願人之行業無該法之適用而無須辦理工廠登記,何來如原處分所稱之經限期完成工廠登記而未完成登記云云。按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而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其廠房面積達50平方公尺以上,或其生產設備馬力與電熱合計達2.25千瓦以上者,即為所稱之工廠;而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不包括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揆諸前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第1項、第2項及工廠認定標準第2條、第3條第1款規定自明。

查卷附本府104年10月15日勘查紀錄表所載略以,系爭場所之行業別(主要產品)為食品(蛋糕、餅乾、麵包)製造業,主要機具設備有旋風爐(瓦斯)、烤箱(瓦斯)、旋風爐、發酵箱、瓦斯爐及封口機各1台、切割機2台、攪拌機3台,廠房面積約28平方公

尺,使用電力容量8.5馬力(單位換算後約為6.38千瓦),電熱為1.9千瓦,合計約8.28千瓦,該勘查紀錄表並有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是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從事食品(蛋糕、餅乾、麵包)製造之事實,應可認定。又食品(蛋糕、餅乾、麵包)製造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中類第8類「食品製造業」,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就食品工廠訂有設廠標準,故系爭場所縱其廠房面積未達50平方公尺,然其生產設備馬力與電熱合計約8.28千瓦,已該當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工廠。次查原處分機關105年1月11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0434566200號函檢送之答辯

書陳明:「.....理由.....三、.....勘查當日(即104年10月15日)現場僅有從事食品(蛋糕、餅乾、麵包)製造行為且同一門牌範圍內並無零售販售之事實,現場未見價目表標示零售產品價格亦無設立收銀機臺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情事.....。」等語,觀之卷附採證照片影本,現場多為生產設備,是本件原處分機關綜合現場情狀,審認

查察當日系爭場所並非為「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其判斷尚無違誤。另查卷附本府 102 年 8 月 7 日勘查紀錄表所載略以，系爭場所之行業別（主要產品）為食品（餅乾、堅果）加工，主要機具設備有切割機、熱烘爐（瓦斯）、大烤箱（瓦斯）、小烤箱、攪拌機、桌上型攪拌機各 1 台及冷藏櫃 2 台，使用電力容量 3 馬力（單位換算後約為 2.25 千瓦），電熱為 5 千瓦，合計約 7.25 千瓦，該勘查紀錄

表

亦有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經本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2 年 8 月 9 日府產業工字第 10232682100 號函勒令停工並限於文到 30 日內完成工廠

登

記在案，該函於 102 年 8 月 13 日送達，且據原處分機關上揭答辯書陳明：「……理由……四、……另查本局尚無如訴願人所稱於 102 年函文到後 30 日左右，派員執行第 2 次複查……。」則訴願人僅空言原處分機關曾於 102 年再次勘察並肯認訴願人於系爭場地所為製造業無須為工廠登記一節，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故本件稽查時（104 年 10 月 15 日）顯已逾上開本府函文所訂完成工廠登記期限。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工廠登記，即於系爭場所設置工廠，從事食品之製造、加工，經本府限期完成工廠登記，而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食品之製造、加工之事實，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完成工廠登記，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